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78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歷屆紫絲帶講得獎名單、第三屆紫絲帶獎活動同意書、第三屆紫絲帶獎報名表、第三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(1050078807\_Attach1.pdf、1050078807\_Attach2.odt、1050078807\_Attach3.odt、1050078807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辦理「第三屆紫絲帶獎—全國保護性工作有功人士評選及頒獎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，如附件）1份，徵件日期自本(105)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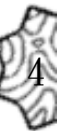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3日衛部護字第1051460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辦理「第三屆紫絲帶獎」遴選對象包括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，以及兒童少年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（以下簡稱六大領域）等工作人員，遴選資格為近三年具有六大領域優良事蹟，並且未獲「紫絲帶獎」表揚者，預計表揚表現優異、足為楷模之有功人員15名，並從中遴選紫絲帶楷模獎4名及防暴大使1名。
- 三、徵件日期自本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透過活動網站（[praward.tw](http://praward.tw)）進行線上報名及填寫相關資料，或採書面報名方式，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請郵寄至「11699木柵郵局第3-2號信箱」（郵戳為憑）。

花府 105/06/08



1050109235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6-08-08  
15:43:33  
電子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訂

27

線